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办公室部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办公室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负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

（2）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批示的督办落实及反馈工作。

（3）负责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和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及反馈工作。

（4）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检查工作有关指示的督办落实及反馈工作。

（5）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6）负责督查业务培训工作。

(7) 负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考评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单位基本性质是行政单位，预算级次是地（市）一级，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3. 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独立核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 55 人，其中：政府机关编制数 55 人。年末人数为 62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51 人，行政退休人员 11 人。

4. 资产情况

2025 年度期末余额流动资产 0.3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36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7.41 万元，无形资产 41.26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调整收支预算 1507.96 万元，全部为公共财政拨款。

2、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收入 1507.9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47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75 万元，项目支出 254.42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扎实推动“党中央和省、市

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交办工作，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等议定事项，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省、市主要领导重大活动明确事项，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等议定事项，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明确事项，干部作风建设”等9大任务落实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力争重大决策部署事项督查督办覆盖率100%，督查督办事项完成率100%，督查报告通过率100%，意见建议采纳率100%，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到期办结率10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对于绩效自评工作，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领导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财政局要求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由综合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通过定期研讨，收集经费支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并归纳汇总开展评价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由综合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的预期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基本按预算要求完成整体支出，支出效果显著，有力的保证了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行。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中央和省、市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主要是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作出的批示指示,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临时交办的重大突出事件、紧急情况处理等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必须按时限要求办结并反馈情况。最终确保省市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督办、掷地有回音,按期办结率达100%。

2、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交办工作。主要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含其办公厅)等以书面通知形式交办的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时限要求督查督办并反馈情况;无时限要求的,原则上一月一督办,每季度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时报情况。确保阶段性任务如期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等议定事项。主要是省委常委会(专题会)和省政府常务会(专题会)明确的具体工作任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时限要求督查督办并反馈情况;无时限要求的,原则上一月一督办,每季度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时报情况。确保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长期性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4、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主要是省党代会、省委全会、省“两会”等明确的工作任务或以《工作要点》《责任分解》等形式明确的工作。涉及石家庄市的相关内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时限要求督查督办并反馈情况;无时限要求的长期性工作,原则上一月一督办,每季度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时报情况。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长期性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5、省、市主要领导重大活动明确事项。主要是省委书记和

省长、市委书记和市长在系统性专项工作会议或重大调研活动中明确的工作任务。涉及督办抓落实的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时限要求督查督办并反馈情况；无时限要求的长期性工作，原则上每月或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时报情况。确保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长期性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6、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等议定事项。主要是市委常委会（专题会）和市政府常务会（专题会）明确的工作任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时限要求督查督办并反馈情况；无时限要求的，原则上一月一督办、一季度一报告，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随时报情况。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长期性任务取得扎实成效，按期办结率 100%。

7、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主要是市党代会、市委全会、市“两会”等明确的工作任务或以《责任分解》等形式明确的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时限要求督查督办并反馈情况；无时限要求的长期性工作，一月一督办、一季度一报告，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随时报情况。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长期性任务取得扎实成效，按期办结率 100%。

8、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明确事项。主要是以市委和市政府、市委办和市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某一领域、专题性重要文件明确的工作任务。涉及督办抓落实的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期督查督办并反馈情况；无时限要求的，一月一督办、一季度一报告。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长期性任务取得扎实成效，按期办结率 100%。

9、干部作风建设。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

市纠正“四风”明确的政务环境、干部作风、精文减会等督查督办工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期督查督办并反馈情况；无时限要求的，一月一督办、一季一报告。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长期性任务取得扎实成效，任务完成率 100%。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综合评价总得分 99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度绩效工作，主要存在支出过程中进度把控不严的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 2026 年的绩效工作中，我们要克服困难，通过协调会等方式加强支出进度把控，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0 日